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罚决〔2024〕09-13号

遵化市鑫胜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DX6NNX9

地址：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西 法定代表人：张宝华

根据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对你（单位）厂区北侧装卸物料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喷淋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使用装载机露天装卸物料（沙土），装卸过程中已采取雾炮降尘抑尘措施，但效果不佳，存在扬尘污染。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执法照片、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2024〕09-1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51，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①环境影响程度（已采取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取值10%；②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5%；③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④配合调查取证（配合调查）取值0%；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合计裁量取值15%。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3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